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許奕晨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800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農牧字第1080042906號函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舉辦-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說明會資料，詳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並推薦具潛力團隊參與，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農牧字第1080042906號函辦理。

正本：各縣市獸醫師公會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陳培中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翁瑋瑋
電話：(02)2312-4085
傳真：(02)2381-1319
電子信箱：weicheng@mail.co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農牧字第108004290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自律聯盟說明會函.pdf、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pdf)

主旨：函轉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舉辦「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說明會資料，惠請派員參加並推薦具潛力團隊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108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108農管-4.1-牧-06)項下由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辦理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補助工作。
- 二、檢附「108年度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可於本會動物保護資訊網下載運用)，有意願參與團隊惠依前開辦法於108年5月17日前線上報名。
- 三、本案請地方政府協助轉知貴轄相關團體及鄉鎮市公所等知悉，另請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地方寵物業公會、獸醫師公會知悉。

正本：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中國生命防虐協會、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中華民國流浪動物花園協會、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財團

法人流浪動物之家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疼惜生命協會、社團法人嘉義市正德護生慈善會、財團法人慈愛動物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台灣收容動物關懷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彩虹貓關懷流浪貓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幸福狗流浪中途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動物福利環保協進會、台灣樂活動物協會、台灣動物不再流浪協會、台灣動物協會、台灣動物保護協進會、台灣救狗協會、台灣照顧生命協會、台灣優質生命協會、台灣愛狗人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之心愛護動物協會、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台灣動物輔助治療專業發展協會、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新北市樂活樂寵物協進會、高雄市嗡嗡動保協會、屏東縣屏東市流浪狗之愛協會、花蓮縣動物權益促進會、中華民國寵物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北市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屏東縣政府農業處、臺東縣動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嘉義市政府建設處、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副本： 2019-05-15
13:37:55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函

地址：11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9 樓之 4

聯絡人：陳育展

聯絡電話：(02)8789-0203 分機 12

傳 真：(02)8789-0370

電子郵件：twngo.george@gmail.com

受文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4 日

發文字號：自律真字 1080291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欲辦理「108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說明會，煩請貴會協助轉知各縣市動保單位。

說明：

一、 為打造動物友善，社區共融之目標，透過徵選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案件，期待社區、村里與國內相關動保團體、大專院校相關社團等等提案，共同創新發想，打造台灣動物友善社區，特此辦理說明會，期望相關團體一同共襄盛舉。

二、 活動相關資訊：

- 日期 | 北區 2019 年 05 月 21 日 (週二)
中區 2019 年 05 月 22 日 (週三)
南區 2019 年 05 月 24 日 (週五)
- 時間 | 14:00—17:00 (13:45 報到進場)
- 地點 | 北區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45 巷 12 號 2 樓
中區 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 213 號 20 樓之 11 B6 室
南區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175 號 13 樓之 3
- 對象 |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公法人以及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關(構)

三、 檢附「108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理事長

鄭信真

108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

一、背景說明

改善和保障動物的生存權利，已成為世界潮流，「動物友善城市」更是先進國家致力的目標。

為了增加「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案例，本辦法鼓勵村里民眾與國內相關動保團體、政府機關、大專院校等鼓勵各界提供創新、活力、多元的社區共融辦法，增加動物友善住處行動，能更有效推展友善動物社區共融，提昇我國動物居住福利，打造同時適合居民以及動物生存的環境。

二、舉辦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承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三、團隊徵選資格

(一) 團隊成員最少 2 人以上且皆需年滿 18 歲。

(二) 每一單位以補助一項計畫為限，但每一位參賽者限參加一組。

(三) 符合其中之一項條件：

1.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私法人(如財團法人、社團法人…等等)
2. 提案團隊需經政府立案之公法人(如鄉鎮市公所、村里辦公室…等等)
3. 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機關(構)，且關心動保居住權益(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區大學、大專院校…等等)

四、評分基準

本徵件辦法主題為「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針對本實作案例的評分基準為以下：

- (一) 切合本案設定主題
- (二) 社區連結性
- (三) 可行性
- (四) 創新性
- (五) 永續性

五、評選小組委員

包含辦理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等。評選小組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六、作業時程參賽程序

網路報名說明會 → 提交參賽計畫 → 提案書審 → 書審入圍名單公告
→ 提案複審 → 複審名單公告 → 計畫執行 → 實地審查 → 成果發表

七、作業時間

徵選程序	徵選時間
說明會報名	2019年05月10日至05月17日
獎助說明會	北：2019年05月21日 中：2019年05月22日 南：2019年05月24日
收件	2019年05月27日至06月14日
提案書審	2019年06月17日至06月21日
書審入圍名單公告	2019年06月21日
提案複審	2019年06月24日至07月05日
複審名單公告	2019年07月05日
計畫執行	2019年07月至11月
實地審查	2019年10月至11月
成果發表	2019年12月

八、說明會流程

時間	內容
13:45 - 14:00	15 報到入場
14:00 - 14:15	15 計畫主辦單位 農委會 致詞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核心理念
14:15 - 14:35	20 計畫承辦單位自律聯盟陳琬惠秘書長 致詞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案例分享】
14:35 - 16:35	120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工作坊(含休息10分鐘)
16:35 - 16:55	20 計畫執行單位自律聯盟陳琬惠秘書長 【徵案辦法說明】
16:55 - 17:00	5 開放提問 & 綜合討論

說明會地點

北區：屋脊 wooji Event Space，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45巷12號2樓
(近小巨蛋站一號出口，步行約五分鐘)

中區：富我頂級會議商務中心，台中市西屯區朝富路213號20樓之11(B6室)
(近客運近國光/統聯朝馬轉運站)

南區：台灣文創訓練中心高雄信義館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175號
13樓之3(近信義國小站4號出口50公尺，步行約1-3分鐘)

九、收件方式

(一)填妥報名表後，於截止日期前至線上報名。

報名網址：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10sM98FNycezdKzkR1BPHvSa4wyI4HZS1n-gXeQotl64/edit>

(二)文件規範：繳交電子檔案至指定收件處，電子郵件：twnpos@gmail.com，電子檔主旨為「2019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__ (團隊名稱)」，檔案名稱為「友善動物社區共融申請表__ (團隊名稱、計畫名稱)」、「2019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參賽計畫__ (團隊名稱、計畫名稱)」、「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__ (團隊名稱、計畫名稱)」，已寄件顯示日期為憑。

(三)需檢附資料：

1.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申請表(如附件)
2. 友善動物社區共融計畫書
3. 登記或立案及現任負責人之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4. 參考附件：其他與申請補助計畫有關之補充資料。

(四)洽詢電話：02-87890203

(五)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14 日截止。

(六)備註：所有參賽作品、原始檔案均不予退件，另繳交作品說明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評選，亦不辦理退回。

十、獎勵補助金

1. 特優：一組。得獎團隊發給補助金新台幣參拾萬元整
2. 優等：兩組。得獎團隊發給補助金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3. 優選：七組。得獎團隊發給補助金新台幣拾萬元整

以上每一獲獎團隊另有一筆團隊影像紀錄獎金壹萬元整

(一)獲獎團隊得不足額錄取，主辦單位亦得依參賽作品件數、教案內容與適配性等情形，調整獎項與獲獎名額。

(二)本補助經費核撥採二期撥付

第一期款撥款：獲審核通過同意補助之團體，七月初應於收到獎勵補助通知函，並於八月初發放計畫核定經費之 70%，逾期未完成請領手續者視同放棄，不得異議。

第二期款撥付：受獎勵補助金之團體應確實依照計畫執行，並於 11/30 前完成計畫執行成果編具報告書，相關支出憑證影本黏貼造冊後函送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俾憑撥付計畫核定經費之 30%。

(三)經審查同意補助之計畫，其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執行，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本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四)本補助金不得用於採購固定資產、設備資本門支出或動物飼養照顧、

絕育、醫療等支出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單位，因無法執行而退還核定款項，其經費將依序由其他單位遞補執行。

十一、終止條件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視情節輕重，予以撤銷或廢止原核准之計畫案，並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金：

- (一)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虛偽等不實情事者。因獎勵補助金使用不實、未依計畫內容執行。
- (二)計畫內容變更，未先函報本部同意核定者。
- (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
- (四)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

十二、注意事項

(一)參賽團隊

1. 所有參賽團隊皆需遵守本競賽所有條文規定，並平等享有獲得獎項/補助金的權利。
2. 參賽團隊在報名與提交作品時，充分瞭解競賽的所有內容，且在交付文件時，應依辦法公告或主、承辦單位通知之期限及方式辦理。文件內容若有不詳實、不齊備、送達逾時等，概不受理。
3. 本會為瞭解計畫辦理情形，得視需要派員訪視或拍攝影片、照片，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4. 經費報支應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受補助單位並應於 10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執行成果報送作業，以利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完成經費結算。

(二)提案內容相關規定

1. 提案內容須有明確之預計執行場域(社區、村、里)。
2. 獎賞團隊經人檢舉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經法院判決確定者，或經決選評審審議有明顯事實者，執行單位得取消其入圍及獲獎資格並追回已頒發之獎金。
3. 提案計畫不得有任何違法情事。
4. 提案計畫須於當年度能執行完成，並提供相關成果。

(三)主辦單位權利

1. 參賽者同意遵守由主辦單位決定的比賽規則，並接受評審團的決定是最終決定，同時沒有其它關係人介入評選過程。
2. 獎賞團隊之智慧財產權以及服務成果提供之相關故事、照片、影片等素材屬參賽團隊、主辦單位、協辦單位三方所有。
3.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改本辦法之權利。

十三、連絡人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聯絡人：陳育展

地址：1105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9 樓之 4

電話：02-87890203#12

電子郵件：twngo.george@gmail.com

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

聯絡人：曾茗瑄

地址：11051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 415 號 9 樓之 4

電話：02-87890203#15

電子郵件：twngo.tseng@gmail.com

108 強化動物保護觀念紮根計畫友善動物社區共融實作徵件辦法
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 年__月__日

(一)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二)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三)計畫名稱		(四)預計執行場域	
(五)申請單位		電話：	地址：
(六)計畫聯絡人		電話：	E-mail：
(七)單位簡介	請簡介 貴單位成立理念及相關介紹，100 字以內。		
計畫簡述	(八)計畫願景	300 字以內	
	(九)計畫緣起	300 字以內	

(十) 計畫 目標	300 字以內
(十一) 計畫 執行 方式	500 字以內
(十二) 預期 成效	300 字以內
(十三) 過去 經驗	300 字以內

(十四)預算編列說明				
重要工作項目	數量/單位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1.				
2.				
3.				
4.				
5. (不足部分請自行增列)				
合計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金額(千元)		說明
		補助款	自籌(配合)款	
總計				

詳細科目代號請參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請至 <http://www.coa.gov.tw/ws.php?id=2503892> , 下載參考)。